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033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7082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（許石  
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）

承辦人：黃好安

電話：06-2213569#612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ann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1064360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登錄「安平城隍牛頭馬面門神彩繪（1972）」（1組2件）、「陳德聚堂神荼鬱壘門神彩繪」（1組2件）一般古物之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3、第67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  
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5、6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機關單位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請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 - (二)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 - (三)請安平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  
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 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遺址古物組）

線

# 局長謝仕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1064360C號  
附件：臺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「安平城隍廟牛頭馬面門神彩繪（1972）」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條、第67條。
- 二、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- 三、113年3月6日臺南市古物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一般古物「安平城隍廟牛頭馬面門神彩繪（1972）」

(一)名稱：安平城隍廟牛頭馬面門神彩繪（1972）

(二)分類：藝術作品

(三)年代：1972年

(四)數量：1組2件

(五)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（詳附件）

(六)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(1)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本組門神為彩繪藝師陳壽彝所繪，呈現地方傳統彩繪技術及見證工藝傳承發展，以「牛頭馬面」作為城隍廟之門神主題，亦反映地方信仰文化特色。

(2)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陳壽彝藝師除傳承其父親陳玉峰的傳統彩繪技藝，更展現出自我特色，其彩繪

技藝精湛，表現生動。本組作品除彩繪精細外，以牛頭馬面為主題更突破傳統門神既有框架，推向另一表現高峰，為民間信仰創造更為具體、多樣的嶄新形象。

(3) 數量稀少者：陳壽彝藝術的門神作品分佈於臺灣各地，此組作品為民國61年（1972）應安平城隍廟要求所作，選用牛頭馬面將軍作為門神主題，繪製於城隍廟門有嚇阻惡煞之意，此組門神為陳壽彝目前已知唯一一組以牛頭馬面為題材的門神作品，數量稀少且罕見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5款之基準。

(七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南市文資字第1131064360C號。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；另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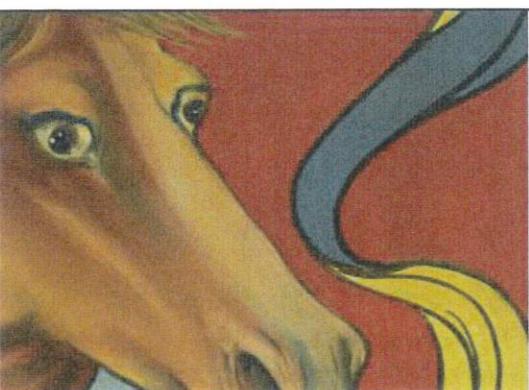
局長 謝仕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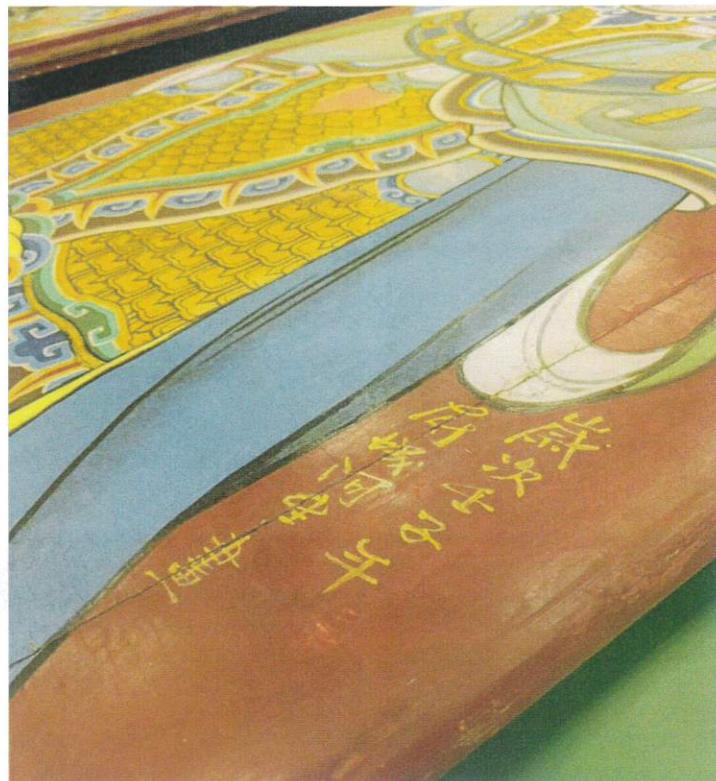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## 臺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安平城隍廟牛頭馬面門神彩繪（1972）
分類	藝術作品
年代	1972年
數量	1組2件
尺寸	牛面將軍左側長267.6cm(加軸頭279.9cm)、右側長266.5cm、寬度85.1cm、厚度4.9cm；馬面將軍左側長267.6cm(加軸頭：279.9cm)、右側長266.5cm、寬度85.1cm、厚度4.9cm。
材質	木質
綜合描述	安平城隍廟牛頭馬面將軍門神，為陳壽彝藝師於1972年應廟方要求而創作，牛頭馬面將軍為地府的使者，將其繪製於城隍廟之門有嚇阻惡煞之意；陳壽彝藝師的門神作品，往往突破傳統，在技術上追求創新，本件作品即為以往未見的門神主題，牛頭及馬面將軍為全身立像，刻畫動物毛皮之細節，衣擺下緣左側處有署名「歲次壬子年府城阿生畫」。
指定理由	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

	<p><b>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</b>本組門神為彩繪藝術師陳壽彝所繪，呈現地方傳統彩繪技術及見證工藝傳承發展，以「牛頭馬面」作為城隍廟之門神主題，亦反映地方信仰文化特色。</p> <p><b>2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</b>陳壽彝藝術師除傳承其父親陳玉峰的傳統彩繪技藝，更展現出自我特色，其彩繪技藝精湛，表現生動。本組作品除彩繪精細外，以牛頭馬面為主題更突破傳統門神既有框架，推向另一表現高峰，為民間信仰創造更為具體、多樣的嶄新形象。</p> <p><b>3. 數量稀少者：</b>陳壽彝藝術師的門神作品分佈於臺灣各地，此組作品為民國61年（1972）應安平城隍廟要求所作，選用牛頭馬面將軍作為門神主題，繪製於城隍廟門有嚇阻惡煞之意，此組門神為陳壽彝目前已知唯一一組以牛頭馬面為題材的門神作品，數量稀少且罕見。</p>
法令依據	符合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5款之基準。
公告日期及	中華民國 113 年 4月8日南市文資字1130403942C號

文號	
古物圖片	
	
牛頭馬面門神彩繪	
	
馬面及牛頭局部	



署名 歲次壬子年 府城阿生畫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1064360C號  
附件：臺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「陳德聚堂神荼鬱壘門神彩繪」為一般古物。  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條、第67條。
- 二、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- 三、113年3月6日臺南市古物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一般古物「陳德聚堂神荼鬱壘門神彩繪」

- (一)名稱：陳德聚堂神荼鬱壘門神彩繪
- (二)分類：藝術作品
- (三)年代：1961-1962年
- (四)數量：1組2件
- (五)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（詳附件）
- (六)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#### 1、指定理由：

- (1)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陳玉峰為本土第一代彩繪藝師代表，對於府城彩繪匠師頗具影響力，又其作品分布於廟宇、民宅、宗祠，對府城乃至於臺灣彩繪發展上，具有重要的地位，此作品亦充份表達傳統工藝美術之特色。
- (2)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府城著名彩繪藝師陳玉峰所繪門神，重視人物整體氣氛烘托，強調「化色」功夫，色彩處理上以一主色為基調，營造明暗變化的立

體感，本組門神為其人生最後階段作品，具藝術價值及代表性。

(3) 數量稀少者：目前已知現存陳玉峰藝師所繪門神數量稀少，且多經重繪，就目前已知資料，此組作品為其1961-1962年間受陳德聚堂委託之作，是其生涯最後期的作品，具代表性及稀有性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5款之基準。

(七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南市文資字第1131064360C號。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；另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 謝仕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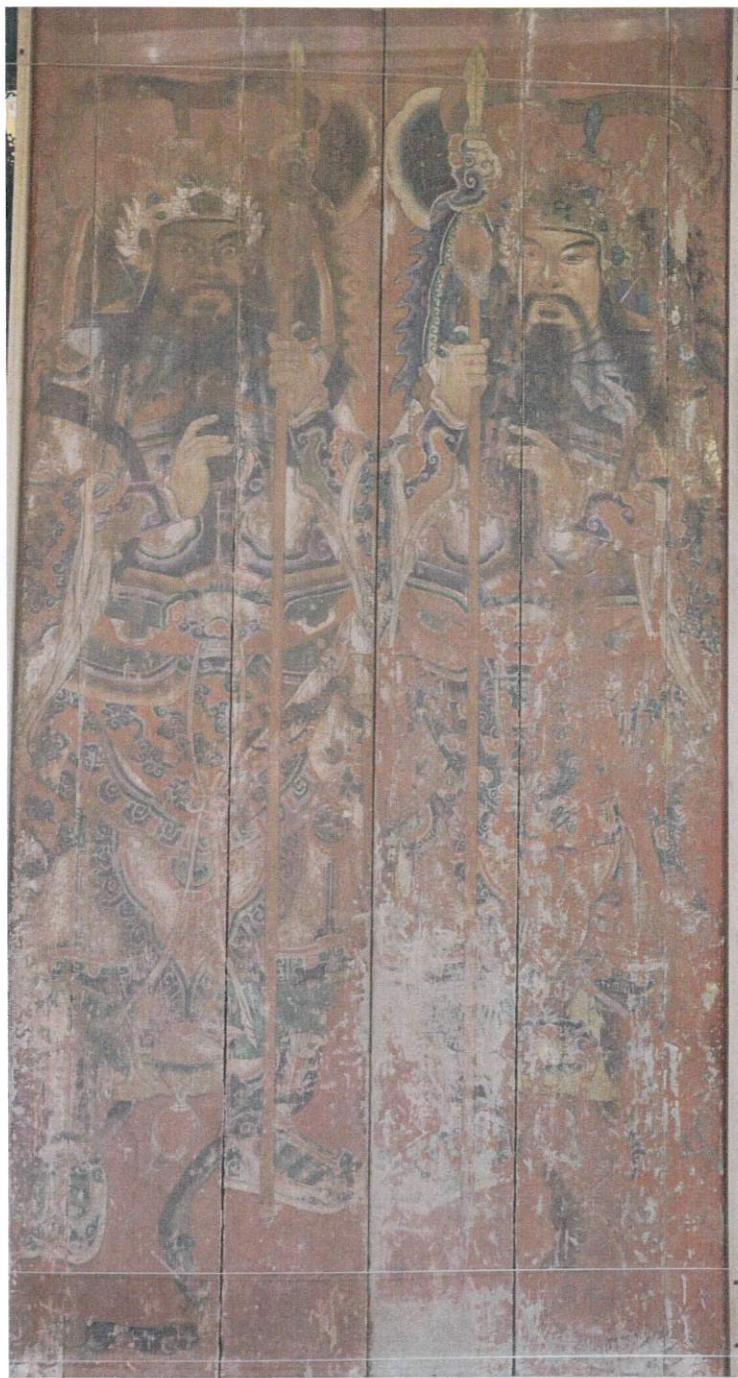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## 臺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陳德聚堂神荼鬱壘門神彩繪
分類	藝術作品
年代	1961-1962年
數量	1組2件
尺寸	長257cm、寬64cm、厚5cm（單件）
材質	木質
綜合描述	<p>兩扇門神狀態完整，以傳統門神「神荼、鬱壘」持斧捻鬚為主題，木作結構完整，木板結構堅實，有嗑、碰傷等小缺損。本組門神與陳德聚堂內受託繪製的四幅濕壁畫應屬同一時期，另有陳德聚堂提供之委託收據為證，收據上留有陳延祿（陳玉峰本名）署名，為陳玉峰藝師1961年至1962年晚期之作。陳玉峰所繪門神，重視人物整體氣氛烘托，強調「化色」功夫，色彩處理上以一主色為基調，營造明暗變化的立體感。</p>
指定理由	<p>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陳玉峰為本土第</p>

	<p>一代彩繪藝師代表，對於府城彩繪匠師頗具影響力，又其作品分布於廟宇、民宅、宗祠，對府城乃至於臺灣彩繪發展上，具有重要的地位，此作品亦充份表達傳統工藝美術之特色。</p> <p><b>2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</b>府城著名彩繪藝師陳玉峰所繪門神，重視人物整體氣氛烘托，強調「化色」功夫，色彩處理上以一主色為基調，營造明暗變化的立體感，本組門神為其人生最後阶段作品，具藝術價值及代表性。</p> <p><b>3. 數量稀少者：</b>目前已知現存陳玉峰藝師所繪門神數量稀少，且多經重繪，就目前已知資料，此組作品為其1961-1962年間受陳德聚堂委託之作，是其生涯最後期的作品，具代表性及稀有性。</p>
法令依據	符合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5款之基準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3年4月8日南市文資字1130403942B號

古物圖片





神荼鬱壘門神局部



現況照片